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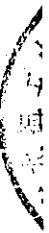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30012 号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30012 号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丰农商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丰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丰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丰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丰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丰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丰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子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英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7日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458,288,508.70	507,675,099.74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113,895,858.34	3,186,715,624.0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178,200,000.00	433,6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四)	65,732,362.47	74,493,58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857,181,002.14	467,276,94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	2,671,670,035.00	1,121,661,280.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八)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1,368,784.67	20,017,904.95
在建工程	(十)	6,505,102.72	600,007.97
无形资产	(十一)	1,135,606.15	1,182,502.3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0,699,011.03	8,816,916.94
其他资产	(十三)	4,747,214.42	10,248,809.57
资产总计		6,391,423,485.64	5,834,308,684.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33,9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十六)	5,252,809,850.31	4,821,173,818.6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8,658,834.62	30,565,896.96
应交税费	(十八)	1,718,683.23	413,673.82
应付利息	(十九)	46,396,839.08	31,921,208.0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二十)	2,459,736.75	2,316,184.26
负债合计		5,375,993,943.99	4,886,390,78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一)	579,609,214.00	579,609,2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128,524,426.29	85,894,336.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二十三)	7,966,520.73	4,068,449.42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四)	231,418,924.32	231,079,358.5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67,910,436.31	47,266,54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429,541.65	947,917,90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91,423,485.64	5,834,308,68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577,960.07	131,595,197.42
利息净收入	(二十六)	134,490,681.69	120,058,168.35
利息收入		193,452,578.93	165,813,399.91
利息支出		58,961,897.24	45,755,23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七)	3,417,074.75	2,744,479.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9,420.98	3,158,586.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346.23	414,10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九)	4,018,104.36	7,018,47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2,467,900.73	1,654,079.20
二、营业总支出		98,407,580.17	97,068,077.68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76,142.31	942,754.44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二)	84,278,489.76	85,894,529.1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3,452,948.10	10,230,794.0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0,379.90	34,527,119.74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818,755.53	1,273,69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475,949.13	711,133.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13,186.30	35,089,683.51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2,532,473.21	8,148,52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0,713.09	26,941,159.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0,713.09	26,941,159.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80,713.09	26,941,159.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31,636,031.63	976,615,25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95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146,494.13	104,673,508.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24,557,44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1,237.88	9,001,6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871,207.38	1,090,290,41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5,416,907.64	181,169,461.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56,294,056.1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2,000,000.00	88,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848,612.41	40,578,822.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42,749.53	44,854,95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5,425.29	16,099,19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6,111.87	40,576,0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49,806.74	1,967,572,5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21,400.64	-877,282,0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54,752.04	154,901,57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08,242.80	-8,015,5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1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62,994.84	550,004,97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5,863,50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4,672.91	2,907,25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600.73	1,126,562,85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010,779.85	1,129,470,1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747,785.01	-579,465,14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69,655.69	77,714,063.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9,655.69	77,714,06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2,18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2,1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7,471.41	77,714,06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648,912.96	-1,379,033,165.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972,589.36	3,110,005,75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23,676.40	1,730,972,58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609,214.00				85,894,336.42			4,068,449.42	231,079,358.50	47,266,543.95	947,917,90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46,545.14		-2,846,545.14
二、本年初余额	579,609,214.00				85,894,336.42			4,068,449.42	231,079,358.50	44,419,998.81	945,071,3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0,089.87			3,898,071.31	339,565.82	23,490,457.50	70,358,18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80,713.09	38,980,71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630,089.87						42,630,089.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630,089.87			3,898,071.31		-15,490,255.59	-11,592,184.28
（三）利润分配								3,898,071.31		-3,898,071.3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五）其他									339,565.82		339,565.82
四、本期末余额	579,609,214.00				128,524,426.29			7,966,520.73	231,418,924.32	67,910,456.31	1,015,429,54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注册资本为 57,960.92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本行主要经营活动为: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的母公司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评价结果未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

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行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行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

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八) 持有待售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

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本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

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	4.75-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	9.50-1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4	5-0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	5-0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5-0	19.0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行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行；
 - （2）本行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行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行对该项义务予以折现，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行处置或被本行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二) 抵债资产

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二十三)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3,405,283.07	44,075,076.6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08,852,903.03	363,418,134.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6,030,322.60	100,181,888.72
合计	458,288,508.70	507,675,099.7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范围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0年12月31日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6.00%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113,895,858.34	3,186,715,624.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113,895,858.34	3,186,715,624.00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81,000,000.00	439,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81,000,000.00	439,000,000.00
小计	181,000,000.00	439,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800,000.00	5,38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78,200,000.00	433,620,0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895.53	185,791.64
存放同业款项	14,082,263.90	58,488,845.69
拆出资金	3,085,056.77	2,808,07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7,863.47	1,215,082.52
债券投资	47,028,912.31	11,820,936.98
减：减值准备	583,629.51	25,140.97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65,732,362.47	74,493,588.03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7,880,358.52	230,185,673.88
-住房抵押贷款	194,173,999.21	63,450,233.16
-其他	243,706,359.31	166,735,440.72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6,453,737.50	287,824,919.39
-贷款	464,423,123.25	287,824,919.39
-贴现	22,030,614.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518,010,593.27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153,093.88	50,733,643.61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67,153,093.88	50,733,643.6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7,181,002.14	467,276,949.66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7,158.68	7.74	8,233.55	15.89
采矿业	1.25	0.00	4.25	0.01
制造业	16,461.68	17.81	10,106.76	19.5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31.20	1.66	1,056.15	2.04
建筑业	5,788.96	6.26	1,040.68	2.01
批发和零售业	16,243.17	17.57	10,009.66	19.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8	0.11	69.07	0.13
住宿和餐饮业	3,545.60	3.84	3,931.81	7.5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6.54	0.09	23.25	0.04
房地产业	903.76	0.98	1,007.00	1.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73.98	10.47	4,362.64	8.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15.93	1.21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58	0.08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65	0.33	36.91	0.07
教育	1,192.51	1.29	1,293.80	2.5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97.60	0.97	71.43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29	0.88	1,000.00	1.9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337.79	26.33	9,554.10	18.44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贴现	2,203.06	2.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1	100.00	51,801.0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15.31		5,073.3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6,715.31		5,073.3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718.10		46,727.7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华南地区	924,334,096.02	100.00	518,010,593.27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100.00	518,010,593.2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153,093.88		50,733,643.61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67,153,093.88		50,733,643.6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7,181,002.14		467,276,949.66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40,961,545.05	42,636,556.38
保证贷款	48,536,704.90	16,070,701.68
附担保物贷款	734,835,846.07	459,303,335.21
其中：抵押贷款	718,715,846.07	451,303,335.21
质押贷款	16,120,000.00	8,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518,010,593.27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67,153,093.88	50,733,643.6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7,181,002.14	467,276,949.66

5、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6,937.98	81,547.16	427,560.70	111,962.65	998,008.49	217,594.92	140,677.34	196,670.68		554,942.94
保证贷款	81,916.77	516,669.31	1,697,952.46		2,296,538.54	520,155.06	1,538,298.31	136,526.36		2,194,979.73
附担保物贷款	5,983,880.10	894,693.50	2,666,481.90	137,769.58	9,682,825.08	8,154,916.76	5,818,560.44	170,119.95		14,143,597.15
其中：抵押贷款	5,983,880.10	894,693.50	2,666,481.90	137,769.58	9,682,825.08	8,154,916.76	5,818,560.44	170,119.95		14,143,597.15
合计	6,442,734.85	1,492,909.97	4,791,995.06	249,732.23	12,977,372.11	8,892,666.74	7,497,536.09	503,316.99		16,893,519.82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上年年末余额		50,733,643.61		48,964,660.60
本期计提		15,512,855.16		5,095,101.13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4,707,699.51
本期转回：		-906,595.11		-1,381,581.3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06,595.11		-1,381,581.3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67,153,093.88		50,733,643.61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0.67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622,660,151.59		2,622,660,151.59	1,023,215,647.67		1,023,215,647.67
同业存单	49,009,883.41		49,009,883.41	98,445,633.16		98,445,633.16
合计	2,671,670,035.00		2,671,670,035.00	1,121,661,280.83		1,121,661,280.8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4,738,933.53	5,044,447.00	3,449,944.05	13,301,234.80	3,968,081.75	80,502,64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6,725.13	28,600.00	299,114.23	386,628.00	18,510.80	3,809,578.16
—购置	3,076,725.13	28,600.00	299,114.23	386,628.00	18,510.80	3,809,578.16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9,024.05			1,029,024.05
—处置或报废			1,029,024.05			1,029,024.05
(4) 期末余额	57,815,658.66	5,073,047.00	2,720,034.23	13,687,862.80	3,986,592.55	83,283,195.2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7,206,012.39	2,289,013.28	3,056,783.51	12,361,233.84	3,841,861.73	58,754,90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5,928.25	415,331.89	149,586.06	591,765.21	47,254.80	2,379,866.21
—计提	1,175,928.25	415,331.89	149,586.06	591,765.21	47,254.80	2,379,86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950,191.82			950,191.82
—处置或报废			950,191.82			950,191.82
(4) 期末余额	38,381,940.64	2,704,345.17	2,256,177.75	12,952,999.05	3,889,116.53	60,184,579.1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1,729,831.43					1,729,83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29,831.43					1,729,831.4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03,886.59	2,368,701.83	463,856.48	734,863.75	97,476.02	21,368,784.6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803,089.71	2,755,433.72	393,160.54	940,000.96	126,220.02	20,017,904.9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铜钱山路购房	149,687.43	暂缓确权工作，等待新制度出台
人民南路储蓄所(海丰图书馆对面自助银行)		待走法律程序
联河管区楼房	71,875.02	待走法律程序
梅新分社	14,600.00	待走法律程序
第二营业部	42,500.00	待走法律程序
东梅分社		待走法律程序
东联分社		待走法律程序
东联分社		待走法律程序
中河分社		待走法律程序
车站商品楼		待走法律程序
后门信用社办公楼	410,467.00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96年后门信用社职工宿舍	12,887.60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88年第一分社办公楼	26,126.20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92 年第二分社办公楼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89 年大社办公楼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红原分社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赤石信用社大社办公楼	398,696.80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鹅埠总社大楼	64,717.06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园墩分社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小漠大社办公楼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小漠分社办公楼		深汕合作区，暂停办理
东港分社		两证全无且无土地来源证明，无法办理
水踏站		两证全无且无土地来源证明，无法办理
鹿境分社（新南分社）		两证全无且无土地来源证明，无法办理
安东旧址		两证全无且无土地来源证明，无法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后门信用社自助银行发造工程	18,530.00	18,530.00		18,530.00	18,530.00	
网点营业厅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28,347.00	28,347.00		28,347.00	28,347.00	
海银路离行式自助银行	8,323.14	8,323.14		8,323.14	8,323.14	
南桥支行装饰工程	698,376.03		698,376.03	54,830.65		54,830.65
营业网点关键线路断电预警集中管理系统	8,949.64	8,949.64		8,949.64	8,949.6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丰联社辖属网点异地值守系统	18,682.77	18,682.77		18,682.77	18,682.77	
海丰联社运钞车实时动态监控系统	6,704.22	6,704.22		6,704.22	6,704.22	
营业部装饰工程	1,119,405.75		1,119,405.75	434,343.83		434,343.83
总部大楼装饰工程	1,949,678.72		1,949,678.72	79,709.32		79,709.32
后门支行装饰工程	43,719.00		43,719.00	31,124.17		31,124.17
公平支行装饰工程	1,048,393.09		1,048,393.09			
龙津支行装饰工程	1,115,337.46		1,115,337.46			
总部电梯项目工程	279,130.31		279,130.31			
城东支行改造工程	171,830.01		171,830.01			
西联分理处改造工程	79,232.35		79,232.35			
合计	6,594,639.49	89,536.77	6,505,102.72	689,544.74	89,536.77	600,007.97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56,073.47	160,000.00	81,240.00	2,097,31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6,073.47	160,000.00	81,240.00	2,097,313.4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67,669.13	16,000.00	31,142.00	914,81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72.19	16,000.00	8,124.00	46,896.19
—计提	22,772.19	16,000.00	8,124.00	46,89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0,441.32	32,000.00	39,266.00	961,707.3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5,632.15	128,000.00	41,974.00	1,135,606.1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88,404.34	144,000.00	50,098.00	1,182,502.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联安镇渡头墟土地使用权	24,642.14	待县政府召开协调会，确认权属来源
广东农信后台服务基地建设用地		无土地来源证明无法办证
合计	24,642.1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0,000.00	325,000.00	1,300,000.00	325,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94,218.60	7,023,554.65	28,132,614.20	7,033,153.55
内退福利	13,401,825.52	3,350,456.38	5,835,053.54	1,458,763.39
合计	42,796,044.12	10,699,011.03	35,267,667.74	8,816,916.94

(十三)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19,783.80	2,637,257.36
抵债资产	3,327,194.49	7,611,552.21
其他	236.13	
合计	4,747,214.42	10,248,809.57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5,653.54	5.71	2,188,739.79	7.11
1-2 年	49,483.64	0.17	1,260,124.20	4.10
2-3 年	869,909.79	2.95	422,694.64	1.37
3 年以上	26,908,955.43	91.17	26,898,312.93	87.42
合计	29,514,002.40	100.00	30,769,871.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8,094,218.60		28,132,614.2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9,783.80		2,637,257.36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贷款损失准备—拆出资金	5,380,000.00	-2,580,000.00				2,8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50,733,643.61	15,512,855.16	-906,595.11		-906,595.11	67,153,093.8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5,140.97	558,488.54				583,629.5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9,831.43					1,729,831.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36.77					89,536.7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132,614.20	-38,395.60				28,094,218.60
合计	87,390,766.98	13,452,948.10	-906,595.11		-906,595.11	101,750,310.19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33,950,000.00	
合计	33,950,000.00	

(十六)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3,298,374,104.97	3,350,509,780.65
公司	2,075,190,532.48	2,100,262,791.18
个人	1,223,183,572.49	1,250,246,989.4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943,279,252.18	1,466,245,574.21
公司	97,354,055.74	100,660,068.08
个人	1,845,925,196.44	1,365,585,506.13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804,201.25	753,796.40
保证金存款	10,352,291.91	3,664,667.42
合计	5,252,809,850.31	4,821,173,818.68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730,843.42	52,370,460.02	51,844,294.32	25,257,009.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172.20	355,172.20	
辞退福利	5,835,053.54	10,686,783.64	3,120,011.68	13,401,825.50
合计	30,565,896.96	63,412,415.86	55,319,478.20	38,658,834.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2,781.04	38,675,422.71	43,491,922.16	15,556,281.59
(2) 职工福利费		3,021,484.89	3,021,484.89	
(3) 社会保险费		1,545,878.56	1,545,87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4,262.54	1,404,262.54	
工伤保险费		2,240.00	2,240.00	
生育保险费		139,376.02	139,376.02	
(4) 住房公积金		2,794,655.00	2,794,65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382.66	773,000.00	854,228.02	204,154.64
(6) 延期薪酬	4,072,679.72	5,560,018.86	136,125.69	9,496,572.89
合计	24,730,843.42	52,370,460.02	51,844,294.32	25,257,00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7,047.87	347,047.87	
失业保险费		8,124.33	8,124.33	
合计		355,172.20	355,172.2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8,659.09	258,608.27
企业所得税	1,409,474.17	14,753.19
个人所得税	3,160.00	12,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41.58	31,539.03
教育费附加	22,978.14	23,820.71
储蓄利息税	102.18	41,155.64
其他	34,768.07	31,796.98
合计	1,718,683.23	413,673.82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46,372,476.39	31,921,208.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62.69	
合计	46,396,839.08	31,921,208.02

(二十)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44,586.73	2,051,231.20
待结算财政款项	311,973.67	34,126.96
代理业务负债	103,176.35	230,826.10
合计	2,459,736.75	2,316,184.26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9,609,214.00						579,609,214.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894,336.42	42,630,089.87		128,524,426.29
合计	85,894,336.42	42,630,089.87		128,524,426.29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68,449.42	3,898,071.31		7,966,520.73
合计	4,068,449.42	3,800,000.00		7,868,449.42

(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31,079,358.50	339,565.82			231,418,924.32
合计	231,079,358.50	339,565.82			231,418,924.32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7,266,543.95	22,593,517.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46,545.14	425,983.5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19,998.81	23,019,500.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80,713.09	26,941,15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98,071.31	2,694,115.9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592,184.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10,456.31	47,266,543.95

(二十六)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3,452,578.93	165,813,399.91
存放同业	64,899,465.85	122,516,941.06
存放中央银行	5,509,682.97	6,173,937.38
拆出资金	9,730,984.60	3,217,516.6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734,411.38	28,468,43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5	
债券投资	60,496,218.13	3,685,337.06
同业存单	2,081,750.25	1,751,233.16
利息支出	58,961,897.24	45,755,23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14,736.09	1,200,000.00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吸收存款	56,647,161.15	44,555,231.56
利息净收入	134,490,681.69	120,058,168.35

(二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79,420.98	3,158,586.41
结算手续费收入	605,162.58	576,090.03
代理手续收入	11,657.24	17,989.2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994,299.07	1,028,169.91
账户管理费收入	14,731.38	22,010.17
其他手续费收入	2,153,570.71	1,514,32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346.23	414,107.03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7,501.51	246,448.8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10,987.64	130,967.10
中间业务手续费支出		4,183.68
其他手续费支出	23,857.08	32,507.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17,074.75	2,744,479.38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二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服务费收入	3,706,964.34	6,746,952.16
租金收入	311,140.02	271,518.33
合计	4,018,104.36	7,018,470.49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654,079.20	
处置抵债资产利得	-2,467,900.73		-2,467,900.73
合计	-2,467,900.73	1,654,079.20	-2,467,900.73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47,833.04	42,249.38
教育费附加	47,056.08	41,375.44
土地使用税	71,823.65	73,766.52
印花税	18,269.50	206,054.14
房产税	486,962.36	434,573.25
其他税金	4,197.68	144,735.71
合计	676,142.31	942,754.44

(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57,235,687.19	60,876,479.32
业务费用	998,891.43	874,778.85
固定资产折旧	2,379,866.21	2,932,806.98
无形资产摊销	46,896.19	46,896.19
电子设备运转费	709,293.95	880,645.45
安全防卫费	420,243.12	544,659.85
租赁费	1,143,074.13	1,080,549.30
咨询	481,291.20	349,000.00
其他	20,863,246.34	18,308,713.25
合计	84,278,489.76	85,894,529.19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拆出资金	-2,580,000.00	4,38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15,512,855.16	5,095,101.13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558,488.5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536.7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8,395.60	666,156.15
合计	13,452,948.10	10,230,794.05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730,649.01	1,220,312.21	730,649.0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00.00	1,200.00	35,3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52,806.52	52,185.00	52,806.52
合计	818,755.53	1,273,697.21	818,755.53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78,832.23	27,136.70	78,832.23
罚没支出		650,121.78	
对外捐赠	392,080.00	33,874.96	392,080.00
其他	5,036.90		5,036.90
合计	475,949.13	711,133.44	475,949.13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04,805.45	8,873,57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2,332.24	-725,047.74
合计	2,532,473.21	8,148,524.23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26,207.11	26,941,15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52,948.10	10,230,794.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9,866.21	2,932,806.98
无形资产摊销	46,896.19	46,89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1,432.96	-1,628,14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16,218.13	-3,805,33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458.76	-725,04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416,907.60	
存款的增加	431,636,031.60	
拆借款项的净增	-92,0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385,920.80	-1,618,382,58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59,908.78	10,749,058.39
经营性其他资产的减少	4,284,121.5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150,196.96	
其他	-2,846,545.14	696,358,3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21,400.64	-877,282,088.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3,323,676.40	1,580,972,58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0,972,589.36	3,110,005,75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648,912.96	-1,379,033,165.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33,323,676.40	1,580,972,589.36
其中：库存现金	63,405,283.07	44,075,076.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030,322.60	100,181,888.72
存放同业款项	63,405,283.07	1,086,715,624.00
拆放同业款项		3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5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323,676.40	1,730,972,589.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并承担对本行的金融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行通过经营机构层面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经营机构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贷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本行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按指引要求,本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经营机构认定后提交至本行审核。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债券

本行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交易对手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2、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对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i)信贷发起及评估；(ii)信贷评审及审批；(iii)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除以足额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之外，国内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本行授信管理部及经营机构发起，并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现有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适时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②债券投资

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①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风险管理总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比例。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比例，并由风险管理总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需要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够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

本行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将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2) 债券投资

本行对债券投资的减值处理与发放贷款相似。

经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和对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交易对手风险。

4、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883,225.63	463,600,023.10
存放同业款项	2,113,895,858.34	3,186,715,624.00
拆出资金	178,200,000.00	433,620,000.00
应收利息	65,570,466.94	74,493,58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7,181,002.14	467,276,94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1,670,035.00	1,121,661,280.83
其他资产	1,419,783.80	2,637,257.36
合计	6,284,820,371.85	5,752,004,722.98

5、 各项金融资产的逾期和减值分类情况

(1) 各项金融资产的逾期和减值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发生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发生减值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113,895,858.34				2,113,895,858.34	3,186,715,624.00				3,186,715,624.00
拆出资金	178,200,000.00				178,200,000.00	439,000,000.00			5,380,000.00	433,620,000.00
应收利息	66,271,799.77		44,192.21	583,629.51	65,732,362.47	74,472,810.63	44,005.74	1,912.63	25,140.97	74,493,58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8,591,111.15		15,742,984.84	67,153,093.88	857,181,002.14	501,117,073.45		16,893,519.82	50,733,643.61	467,276,94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1,670,035.00				2,671,670,035.00	1,121,561,280.83				1,121,561,280.83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资产	1,795,841.11		28,974,030.45	28,094,218.60	1,419,783.80	1,829,515.43		28,940,356.13	28,132,614.20	2,637,257.36
合计	5,942,424,645.37		46,061,207.50	97,130,941.99	5,942,424,645.37	5,326,796,304.34	44,005.74	47,135,788.58	85,571,398.78	5,288,404,699.88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①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华南地区	924,334,096.02	100.00	518,010,593.27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100.00	518,010,593.27	100.00

②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7,880,358.52	230,185,673.88
-住房抵押贷款	194,173,999.21	63,450,233.16
-其他	243,706,359.31	166,735,440.72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6,453,737.50	287,824,919.39
-贷款	464,423,123.25	287,824,919.39
-贴现	22,030,614.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518,010,593.27

③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7,158.68	7.74	8,233.55	15.89
采矿业	1.25	0.00	4.25	0.01
制造业	16,461.68	17.81	10,106.76	19.5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31.20	1.66	1,056.15	2.04
建筑业	5,788.96	6.26	1,040.68	2.01
批发和零售业	16,243.17	17.57	10,009.66	19.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18	0.11	69.07	0.13
住宿和餐饮业	3,545.60	3.84	3,931.81	7.5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6.54	0.09	23.25	0.04
房地产业	903.76	0.98	1,007.00	1.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73.98	10.47	4,362.64	8.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115.93	1.21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58	0.08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65	0.33	36.91	0.07
教育	1,192.51	1.29	1,293.80	2.5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97.60	0.97	71.43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1.29	0.88	1,000.00	1.93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337.79	26.33	9,554.10	18.44
贴现	2,203.06	2.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1	100.00	51,801.06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715.31		5,073.3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6,715.31		5,073.3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718.10		46,727.70	

④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40,961,545.05	42,636,556.38
保证贷款	48,536,704.90	16,070,701.68
附担保物贷款	734,835,846.07	459,303,335.21
其中：抵押贷款	718,715,846.07	451,303,335.21
质押贷款	16,120,000.00	8,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518,010,593.27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458,918,901.79	287,824,919.39
-已逾期但未减值	5,179,591.84	
-已减值		
小计	464,098,493.63	287,824,91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452,146,007.05	212,926,957.69
-已逾期但未减值	6,164,618.03	8,650,863.75
-已减值	1,924,977.31	8,607,852.44
小计	460,235,602.39	230,185,673.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24,334,096.02	518,010,593.27

①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的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前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58,918,901.79		458,918,901.79	264,424,919.39	23,400,000.00	287,824,91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9,002,650.22	3,044,960.78	452,047,611.00	186,863,319.96	26,063,637.73	212,926,957.69
合计	907,921,552.01	3,044,960.78	910,966,512.79	451,288,239.35	49,463,637.73	500,751,877.08

②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未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5,179,591.84	1,275,604.61	6,455,196.45		1,319,925.81	1,319,925.81
逾期 1-3 个月		268,442.25	268,442.25		7,330,937.94	7,330,937.94
逾期超过 3 个月		4,620,571.17	4,620,571.17			
合计	5,179,591.84	6,164,618.03	11,344,209.87		8,650,863.75	8,650,863.75

③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i)本行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1,924,977.31	100.00	8,607,852.44	100.00
合计	1,924,977.31	100.00	8,607,852.44	100.00

(ii)本行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4,977.31	100.00	8,607,852.44	100.00
合计	1,924,977.31	100.00	8,607,852.44	100.00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①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6,937.98	81,547.16	427,560.70	111,962.65	998,008.49	217,594.92	140,677.34	196,670.68		554,942.94
保证贷款	81,916.77	516,669.31	1,697,952.46		2,296,538.54	520,155.06	1,538,298.31	136,526.36		2,194,979.73
附担保物贷款	5,983,880.10	894,693.50	2,666,481.90	137,769.58	9,682,825.08	8,154,916.76	5,818,560.44	170,119.95		14,143,597.15
其中:抵押贷款	5,983,880.10	894,693.50	2,666,481.90	137,769.58	9,682,825.08	8,154,916.76	5,818,560.44	170,119.95		14,143,597.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42,734.85	1,492,909.97	4,791,995.06	249,732.23	12,977,372.11	8,893,666.74	7,497,536.09	503,316.99		16,893,519.82

7、 债券资产

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	900,550,492.66	752,116,586.80				1,652,667,079.46	661,278,981.27	301,998,205.69				963,277,186.96
金融债	159,028,186.70	810,964,885.43				969,993,072.13	39,938,460.71	20,000,000.00				59,938,460.71
合计	1,059,578,679.36	1,563,081,472.23				2,622,660,151.59	701,217,441.98	321,998,205.69				1,023,215,647.67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审批和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

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 and 内审部为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实施。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等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经营机构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风险预警管理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下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为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按剩余期限列示。



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无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883,225.63	63,405,283.07					
存放同业款项		143,895,858.34	730,000,000.00	740,000,000.00	500,000,000.00		
拆出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利息	2,923.03		10,702,253.87	4,975,673.94	5,579,691.52	23,790,844.71	21,264,604.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89,489.26		6,244,029.09	25,698,228.25	94,654,858.33	572,428,365.07	218,819,12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289,354.88	128,971,706.55	1,419,161,443.87	1,023,247,529.70
其他金融资产	29,514,002.40						
资产总计	433,889,640.32	207,301,141.41	796,946,282.96	870,963,257.07	859,206,256.40	2,015,380,653.65	1,263,331,260.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3,950,000.00		
吸收存款		3,342,160,750.31	177,648,600.00	294,735,700.00	712,570,000.00	725,694,800.00	
应付利息		29,520,523.10	1,569,128.47	2,603,331.40	6,293,963.91	6,409,892.19	
其他金融负债	2,459,736.75						
负债合计	2,459,736.75	3,371,681,273.41	179,217,728.47	307,339,031.40	742,813,963.91	732,104,692.19	
表内流动性净额	431,429,903.57	(3,164,380,132.00)	617,728,554.49	563,624,225.67	116,392,292.49	1,283,275,961.46	1,263,331,260.63
							1,111,402,066.30

(四)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16,392,292.49 和其他价格风险。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883,225.63					63,405,283.07	458,288,508.70
存放同业款项	873,895,858.34	74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3,895,858.34
拆出资金	5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00.00	181,000,000.00
应收利息	10,702,253.87	4,975,673.94	5,579,691.52	23,790,844.71	21,264,604.91	2,923.03	66,315,991.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44,029.09	25,698,228.25	94,654,858.33	572,428,365.07	218,819,126.02	6,489,489.26	924,334,09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289,354.88	128,971,706.55	1,419,161,443.87	1,023,247,529.70		2,671,670,035.00
其他金融资产				482,384,300.00		29,514,002.40	29,514,002.40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合计	1,335,725,366.93	870,963,257.07	859,206,256.40	2,015,380,653.65	1,263,331,260.63	102,411,697.76	6,447,018,492.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3,950,000.00				33,950,000.00
吸收存款	3,342,160,750.31	472,384,300.00	712,570,000.00	725,694,800.00			5,252,809,850.31
应付利息	31,089,651.57	2,603,331.40	6,293,963.91	6,409,892.19			46,396,839.08
其他金融负债						2,459,736.75	2,459,736.75
负债合计	3,373,250,401.88	484,987,631.40	742,813,963.91	732,104,692.19		2,459,736.75	5,335,616,426.14



(五)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保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的要求。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等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表外风险敞口的处理方法相似。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本行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101,327.50	94,791.79
股本	57,960.92	57,960.92
资本公积	12,852.44	8,589.43
盈余公积	786.84	406.84
一般风险准备	23,141.89	23,107.94
未分配利润	6,800.85	4,726.6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327.50	94,791.79
二级资本	2,232.13	2,619.5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232.13	2,619.54
二级资本净额	103,559.63	97,411.33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净额	103,559.63	97,411.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04,140.80	234,482.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9.64	40.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49.64	40.43
资本充足率(%)	50.73	41.5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安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变更前：767099.2331万元；变更后：843807.6200万元	51.76 (本期持股比例无变化)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广东普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25.19%，本期持股比例无变化）	刘天余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信合大楼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71931.3164万元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5%以上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5.74%，本期持股比例无变化）	梁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惠东县平山晋云居委河南路88号东逸华庭5座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变更前：96524.9527万元；变更后：101351.2212万元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国平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生产经营塑料薄膜袋及其他塑料制品、化纤布制品及其产品印刷加工进出口业务。	858万港元
海丰县新创建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余炳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溪坑岭工业区内	珠宝首饰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	200万元
海丰县泰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林赛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工业区	塑料制品加工	1080万元
海丰县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花果山自来水厂前B栋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教育投资；医院投资；医疗器械销售。	变更前：100万元；变更后：8000万元
海丰县国平塑料制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塑料包装制品、纸箱包装制品（不包括印刷）、化纤布制品、五金配件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	100万元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何本奎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楼16-24号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150000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黄韵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新宁镇扶绥大道1号宏源·大城商住小区馨百合1号楼首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万元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黄韵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宜州市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福龙路口)福龙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万元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熊芳香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龙头岭开发区三小区东北角第一层 A1 号商铺、第三层东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万元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赵军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苍梧大道 212 号 1-5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根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曹永青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华群路段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605.1882 万元
汕尾泰林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丰县梅陇镇月池村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病理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养老服务。	6000 万元

本行关联方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利息收入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本期占比 (%)	上期金额	上期占比 (%)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617,143.89	1.22	386,927.09	1.3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6,590,929.94	10.16	13,248,555.55	10.81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334,917.26	8.22	10,254,416.67	8.37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578,096.50	2.43	11,163,652.78	9.11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248,400.00	23.11	1,498,933.33	46.59

本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且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计价。其中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产品定价标准化规程（2019年版）》（海农商银发（2019）146号）定价。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7,787.6	11.35		400,000,000.00	12.55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12.24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7	
拆出资金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0.00	20.05	88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166,666.63	0.91		8,999,999.98	1.74	
应收利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375.00	20.58		9,633,222.22	12.93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0,694.44	9.56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166.67	1.48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98,933.33	2.01	

八、或有事项

(一)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079,658.33
1 至 2 年	1,126,935.04
2 至 3 年	1,138,931.04
3 年以上	4,176,037.72
合计	7,521,562.13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分支机构尚未审理完毕的诉讼案件中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13 笔，涉案金额为 698.06 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的减值提出新的要求。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海丰农商银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海丰农商银行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海丰农商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者权益有影响，主要影响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

(二) 实行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会计准则”），新租赁会计准则对租赁的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海丰农商银行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海丰农商银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

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海丰农商银行预计采用新的会计准则不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